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,经公司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卢顺民先生主持。
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0月10日(星期一)14:00开始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0月1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 15 至下午 15: 00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官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,代表股份 260,743,2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15.28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43,462,5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26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,代表股份 17,280,6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,代表股份 75,967,755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.45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8,687,06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3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,代表股份 17,280,6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27%。

- 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3) 受新冠疫情影响,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000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59%;反对 14,742,6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5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225,0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935%;反对 14,742,6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06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000,0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57%;反对 14,706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403%; 弃权 36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224,5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928%;反对 14,706,5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590%;弃权 36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000,0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57%;反对 14,743,1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5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224,5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928%;反对 14,743,1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0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杨丽薇律师视频出席见证,并出 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